

# 誠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道德行為準則

### 第一條（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人員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本公司道德行為標準，且揭示本公司之企業活動無礙於社會公序良俗，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適用對象）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人員」，包括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會主管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 第三條（道德行為標準）

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應確實遵守相關法令及本準則規範，並秉持誠實無欺、守信守法、公平公正及合乎倫理道德之自律態度處理公司事務。

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率先以身作則，推動實行本準則之規定。

### 第四條（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人員應迴避個人利益介入或可能介入公司整體利益時之利害衝突，包括該人員無法以客觀及有效率之方式處理公司事務時，或是基於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等情況，皆應禁止之。

本公司人員所屬關係企業與本公司之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須依相關法令及公司規定辦理，相關進（銷）貨往來則應以本公司最大利益為考量辦理。

該人員包括但不限於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向董事會或其上級主管主動以書面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並依公司核決權限表之上一層級主管核決後始得辦理。

### 第五條（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本公司人員有責任盡最大努力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下列行為：

1.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有圖私利之機會；
2. 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
3. 與公司競爭。（除依公司法或公司章程規定外，不得從事與公司競業之行為）

### 第六條（保密責任）

本公司人員對於本公司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造成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公平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本公司人員均有保護公司資產之責任，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避免被偷竊、疏忽或浪費等作為直接影響到公司之獲利能力。

####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人員應加強證券交易法及其他法令規章之遵循。

####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員工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行為時，應檢具足夠資訊向經理人、監察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呈報，檢舉案經查明確認後，公司應依人事管理規則酌情獎勵。

本公司應以保密負責之方式適當處理上述檢舉呈報資料，並將盡全力保護本著善意檢舉者之安全，使其免於遭受任何形式之威脅。

對惡意不實檢舉者，公司應以疏導，必要時亦應酌以懲罰以端正風氣。

####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人員有違反本準則之規定時，應視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部門主管明知而不加以糾正或未依公司規定處理者，亦同。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據內部相關規定處理之，且依法令規定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者，得依相關規定向上一層主管提出申訴。

####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之情形必要者，必須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公司權益。

####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準則依法令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十五條 (增修訂紀錄)

本準則訂定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1 月 01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7 日